

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ZXTTP2019-YFYX010

招标单位：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2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2. 本项目邀请响应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3. 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密封。
4. 响应保证金必须于第三部分响应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三部分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16 项）。
5.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7.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如多标段项目请仔细检查标段号，标段号与标段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8.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9.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异议，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异议函的格式提交。
10. 为倡导绿色环保，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装订。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用户需求书）	5
第三章 谈判须知.....	7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5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编号：JZXT2019-YFYX010)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编号、预算、数量、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谈判保证金、采购方式：

- 1、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
- 2、项目编号：JZXT2019-YFYX010
- 3、项目预算：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元）
- 4、采购数量：详见用户需求书（即：采购项目内容）
- 5、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即：采购项目内容）
- 6、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 7、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

二、 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1. 供应商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工程招标代理相关经营范围。（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 6 月至今<至少提供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 1.3. 提供 2019 年 6 月至今<至少提供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1.4.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在招标人处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等重大违规记录（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2.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谈判（以投标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页面“信息打印”内容并加盖公章为准）。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5.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以响应供应商提供截图并加

盖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有效期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6.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并购买谈判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19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期间（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获取地点：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富华南路 68 号二楼）

获取方式：

1、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套，售后不退。

2、说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不接受邮寄）：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注：

- ①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② 以上资料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外，均须同时放入响应文件中。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 14: 30-15: 00（北京时间）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 15: 00（北京时间）

3、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 15: 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富华南路 68 号二楼（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

2、联系人：张先生

3、联系人电话：0766-8511118

4、采购人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康乐大道南

5、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6、采购代理机构地点：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富华南路 68 号二楼

7、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小姐

8、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6-6616288

七、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法定媒体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yunfuyixin.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 采购文件下载媒体：<http://www.yunfuyixin.com/>。
3. 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止。

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

1. 本次采购内容为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资格。采购人拟通过本次竞争性谈判，选择 1 家招标代理为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拟对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进行招标并完成招标工作。
2. 代理范围：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预算为 32 万元，项目总投资大约 17999.94 万元）。

采购内容	数量	完成期	最高限价
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	1 家	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招标工作全部完成。	人民币 32 万元

二、采购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资格等级范围内，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下列全部或部分业务：

- 1.1 招标的前期准备工作，代拟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 1.2 代拟和出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 1.3 协助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 1.4 编制采购量清单或标底；
- 1.5 组织召开招标答疑、踏勘现场、编制答疑纪要；
- 1.6 协助招标人或受其委托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1.7 协助招标人或受其委托接受投标、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 1.8 代拟评标报告和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1.9 协助办理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及其他备案手续；
- 1.10 同招标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2. 成交供应商在代理活动中负有以下责任：

- 2.1 对招标代理行为的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 2.2 对受委托范围内的招标结果负责；
 - 2.3 对招标代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和过失负责；
 - 2.4 依法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3. 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活动中应尽以下义务：
- 3.1 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 3.2 依据委托合同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3.3 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良好的专业服务；
 - 3.4 反映和举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检查及调查；
 - 3.5 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4. 成交供应商应当妥善保存招标代理过程文件以及成果文件，不得伪造、隐匿招标代理过程文件以及成果文件。**
- 5. 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示范合同文本签订委托合同，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代理，超出合同约定实施代理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6. 成交供应商在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6.1 与招标代理的招响应供应商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
 - 6.2 从事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咨询活动；
 - 6.3 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采购招标代理业务；
 - 6.4 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 6.5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采购招标代理业务；
 - 6.6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6.7 与招标人、投标人或者招标项目其他利害关系人串通，用非法手段干预中标结果；
 - 6.8 与响应供应商串通，通过围标、串标等形式，非法操纵中标结果；
 - 6.9 不服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管理，对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事实真相；
 - 6.10 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招标人公章的采购招标代理成果文件；
 - 6.1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采购招标代理资格证书；
 - 6.12 以不合理、不合法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 6.13 制定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评标标准或办法时设置歧视性条款；
 - 6.14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付款方式

- (1) 在成交供应商完成招标项目并把招标资料移交采购人归档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的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 (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拨付款项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开具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 (3)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第三章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中所叙述的报价范围。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谈判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2.4 “服务”：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所需的相关服务以及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2.5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3 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本次服务的许可要求（详见《谈判邀请》）；

3.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的供应商的其他条件（详见《谈判邀请》）。

二、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的组成

1.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谈判邀请；
- (2) 采购项目内容（用户需求书）；
- (3) 谈判须知；
- (4) 评审标准；
- (5) 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谈判文件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及问题。需要澄清和回答的疑问和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按本文件规定的联系方式

和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该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谈判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3.1 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人可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 3.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 3.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推迟报价递交截止时间。
- 3.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响应供应商.若响应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

1 .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
- 1.3 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1.4 响应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作为报价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响应供应商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谈判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 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要求

- 2.1 报价部分(参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2 商务响应文件(参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3 技术响应文件(参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4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5 响应供应商报价的内容与谈判文件的质量、服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响应供应商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质量规格偏离表和服务条款偏离表。
- 2.6 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 响应文件的签署、装订和密封

- 3.1 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三套、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 U 盘或电子光盘介质，采用 PDF 格式，PDF 中内容必须是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的扫描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一致，每份响应文件应按 A4 纸幅面装订成册。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3.2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正本或副本；并按下列格式填写。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即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	
项目编号：JZXT2019-YFYX010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3.4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报价有效期

- 4.1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表示。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5. 谈判保证金

- 5.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5.3 响应供应商应按下列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通过电汇、银行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由响应供应商直接存入如下账户（交款时响应供应商向银行提供项目编号，由银行开具收款单盖章交给客户留底，作为保证金收取依据。并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上，开标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谈判保证金。）

收款人：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20200058191000506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云浮城南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云浮分行营业部）

（递交谈判保证金请注明：项目编号 JZXT2019-YFYX010）

5.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按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后三十（30）天内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在此时限内退回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5.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成交合同；
- （2）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成交服务费。

5.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响应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报价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6.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6.1 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迟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谈判期间应谈判小组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 （2）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撤回报价，但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四、谈判及评审

1. 谈判小组

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2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3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谈判及对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详细评审, 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谈判程序

- 2.1 谈判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进行谈判排序。
- 2.2 谈判小组将在按谈判排序的顺序逐一与响应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谈判，并形成谈判纪要文件。谈判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使所有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
- 2.3 最终报价：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
 - (1) 谈判过程对采购文件需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响应供应商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 (2) 若响应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 2.4 谈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产品质量、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 2.5 技术商务谈判的时间及地点(见谈判邀请)。
- 2.6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3. 评审

- 3.1 谈判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 3.2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3.3 谈判小组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评审。

4. 评审办法

4.1 评审原则

-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 (3)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4.2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首先阅读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据此与响应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料不齐或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本项目谈判如无特殊情况，谈判小组要求响应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即在谈判后的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2) 在谈判的同时谈判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见附件一）。无效报价的认定条件详见《初步评审细则表》所列各项内容。

4.3 推荐成交候选人

- (1) 谈判小组按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认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谈判小组将入围的响应供应商最终报价由低至高排列。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该谈判的成交候选人，次低的为成交备选人。最终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
- (2) 如果有效报价不足 3 家，经采购人申请并经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或经采购人同意后）将继续按（1）所述办法进行评审。

4.4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4.5 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响应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4.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7 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成交供应商及成交服务费

5.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1) 根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成交结果公告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yunfuyixin.com/>）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谈判项目名称、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人名称和电话。

5.3 质疑和投诉

(1) 响应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响应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富华南路 68 号二楼

电 话：0766-6616288

传 真：0766-6616288

邮 编：527300

联 系 人：陈小姐

5.4 成交通知书

- (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签订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a. 《合同书》；
 - b. 谈判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c.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d. 《成交通知书》。

5.6 成交服务费

1. 服务费为 500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2.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1).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2).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3). 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4). 响应供应商如果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六、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 6.1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见《资格、符合性评审》。
3. 谈判小组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具体详见《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一、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首次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协议编号：

招 标 代 理 委 托 协 议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委托人：_____

受委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地点：_____

规模：_____

招标规模：_____

总投资额：_____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_____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承担本工程的：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行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行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响应供应商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

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中文 。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办法》等招投标法规及有关的法律和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发布招标公告；
-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 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确定响应供应商；
- 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组织开标、评标；
- 草拟设计合同；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手续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按代理工作进度所需 。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按代理工作进度所需 。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①、 在受托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前就按规定办好招标所需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具备条件；

②、 委托人须向受托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地提供招标代理工作所需的文件资料。

③、 对受托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二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不及时答复而造成的时间延误由委托人负责。

④、 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五日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⑤、 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⑥、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⑦、若因委托人的责任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招标代理工作，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委托人负责与本建设工程招标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代理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受托人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7) 应尽的其他义务：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①组织发出招标公告；②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③组织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确定响应供应商；④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⑤协助委托人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⑥组织开标、评标；⑦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受托人其自身人员的工资、交通、伙食、文本资料等费用。

(4) 应尽的其他义务：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负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制工作，负责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综合编制、汇总、印刷、装订、发售和解释，受托人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对其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招标代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与持续时间，或受托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招标代理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受托人并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全程参与招投标有关的活动，委托人与受托人共同组织为项目招标必须进行的技术交流活动，参加招标全过程的全部会议；受托人编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经委托人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依法依规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

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受托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不按法规或程序修改的，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不承担责任。若非因受托人的原因造成招标失败，委托人仍需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模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收费标准，施工代理报酬计算基价按_____元计算，本次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标准计算为_____元。经双方协商同意，按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包干收取本次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评标专家费及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详见后附计算表。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_____。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与时间：招标代理费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同时受托人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___/___。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___/___。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___/___。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违约赔偿金额双方协商。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违约赔偿金额双方协商。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_。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按通用条款，违约赔偿金额双方协商。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违约赔偿金额双方协商。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违约赔偿金额双方协商。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_。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_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执二份。

17、补充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JZXTTP2019-YFYX010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

项目编号：JZXT2019-YFYX010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初审文件					
1	谈判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19年6月至今<至少提供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5	提供2018年6月至今<至少提供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页面“信息打印”内容并加盖公章为准）。				
10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以响应供应商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有效期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11	谈判保证金已足额递交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报价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三、技术文件					
1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四、商务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3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	退谈判保证金说明				
6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JZXT2019-YFYX010）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____（企业）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规定，
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
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
业）承担。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
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
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
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
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
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格式 3

承诺函

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JZXTTP2019-YFYX010）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谈判，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4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响应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1. 供应商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工程招标代理相关经营范围。（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 6 月至今<至少提供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 1.3. 提供 2019 年 6 月至今<至少提供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1.4.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在招标人处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等重大违规记录（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2.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谈判（以投标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页面“信息打印”内容并加盖公章为准）。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5.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以响应供应商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有效期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6.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并购买谈判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的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谈判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7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	投标报价	完成期
1	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	小写： 大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11500.00**，大写：壹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2. 谈判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谈判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要求。
4.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含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谈判总报价。谈判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等一切费用。
5.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谈判报价时参考用。
6. 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除非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该供应商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格式 8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响应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 1、
- 2、
- 3、
- 4、
- 5、
- 6、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格式 9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0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 承担工作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1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2

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如有）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1、列出同类项目的项目业绩；

2、须提供所填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响应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

账号：44050182860800000411

格式 15

退谈判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的谈判（项目编号为：JZXTP2019-YFYX010）所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谈判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具体到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谈判保证金时，招标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还谈判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响应供应商谈判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谈判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响应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响应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谈判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谈判保证金，但不参加谈判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谈判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 yunfuyixin@qq.com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格式 16

谈判保证金证明文件

格式 1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 18

[说明]报价信封另附，不需附在响应文件里，须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信封内装：

1.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报价总表；
2. 谈判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3. 退保证金说明；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电子文件。